自然保护区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细则

根据教务处《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北京 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文件精神,学院 研究制定了本科生转专业管理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 一、申请转出
- (一)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 1. 大学期间,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自然保护区学院开设的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 2.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
- 3. 因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学校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 4.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结合创业、参军期间 从事的相关领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
 -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 1. 在校期间受到处分者(处分解除后不受影响);
 - 2. 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且不允许转专业者;
 - 3. 不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者;
 - 4. 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者;

- 5. 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者。
- 二、申请转入

(一)转入原则

- 1. 遵循 "公平、公正、公开" 的原则;
- 2. 申请转专业的学生为学校按照国家规定录取的统考 统招并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本科学生;
- 3. 接受转专业学生的比例,原则上为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10%;
- 4. 申请转专业学生可于入学后第二学期初或第四学期初申请,不受专业门类限制(不包括艺术类专业和外国语保送生);
- 5. 获批的转专业学生,在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后不得退回原专业。学生在校期间只能办理一次转专业;
- 6.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转入同一年级。转专业后,学生须按转入专业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 7. 转专业后,学生需补修学院指定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程。

(二)申请条件

- 1. 具有爱国主义精神和社会责任感, 遵纪守法, 积极向上, 身心健康,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2. 对野生动物与自然保护区管理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及从事科研

工作素养;

- 3. 恪守学术道德,按照学校规定完成学业;
- 4. 学院专业原则上接收高考理科考生。

(三)考核方式

提出转专业申请的学生,须经过自然保护区学院的考核, 方能录取。考核方式为面试,面试由学院组织成立的专家小 组进行。

- 三、转专业工作流程
- (一)上报接收目录

学院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生管理规定》、《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要求,拟定本院专业接收目录,于每学年的第一学期末上报教务处。

(二)转专业宣传工作

学院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对大一、大二学生进行转专 业有关规则说明和咨询介绍。

(三)资格审核

- 1. 申请转专业学生填写《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每位学生限报一个志愿;
- 2. 学生将填好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自然保护区学院教学办公室(主楼 1205),过期不予受理。需提交材料包括:
 - (1) 申请表, 需转出学院签字、盖章:

- (2) 成绩单, 由教务处打印;
- (3) 其他转专业相关的支撑材料。
- 3. 学校各相关单位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审核通过的申请学生名单由教务处转至拟转入学院;
 - 4. 学院按照公布的招收条件对学生进行条件审核;
- 5. 学院组织条件审核合格的学生参加考核,院长根据审核、考核结果,在拟录取结果上签署意见,学院将拟录取结果报送教务处;
- 6. 教务处对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 (四)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学院教学办公室通知获批的转专业学生,及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五)退选、加选课程

转专业学生办理学籍异动后,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课程退选和加选:

- 1. 登录教务系统,核对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及本学期课表,退选冲突课程;
- 2. 至学院教学办公室核对需补修的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和专业选修课,填写加选申请单,经学院审核后到教务处办理加选手续。

本细则从2018年10月份起开始实施,未尽事官以教务

处规定为准。

北京林业大学自然保护区学院 2018年10月30日